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相　對　人　宋佩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向聲請人承購「海洋都心2」預售屋房地及車位，雙方於民國103年2月10日簽訂買賣契約書，相對人應繳納第5至14期買賣價款，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繳納，聲請人為解除買賣契約，並沒收相對人已繳納之價款，再次寄送存證信函至相對人戶籍地址，仍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買賣契約書、存證信函、退件信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囑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依相對人戶籍地址查訪，查處情形為相對人目前未居住於該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0年2月4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103002148號函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將其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於法無違，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